

頭城鎮公所「惟德斯馨-劉宗信清寒獎學金」計畫實施辦法

105年12月20日訂定

107年08月14日第1次修正

一、設置宗旨

本鎮友好之知名企業公司經營有成，享譽國際，為績優上市公司，為回饋鄉里發揮為善不欲人知，鼓勵本鎮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，努力精進，每年將捐贈清寒獎學金，以嘉惠本鎮學子，本所特訂定「惟德斯馨-劉宗信清寒獎學金」申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及執行

每年由上開公司捐款新台幣30萬元，於每年該款入帳確定後公告辦理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

(一) 國中生30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(二) 高中(職)生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30名，每名3,000元。

(三) 大學生(含技術學院、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30名，每名5,000元。

(四) 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者，如逾前項各組獎學金名額時，以前學年總平均成績高低排名，作為得獎參考，成績相同時依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戶、獎懲紀錄之順序給獎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本鎮 4 個月(含)現就讀國中、高中、大學(含技術學院、五專、二專)之家境清寒學生。
- (二) 前學年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且每一科分數均及格。
- (三) 前學年無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後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；學校無法提具出缺勤證明以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 1 份。
- (二) 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(需設籍本鎮 4 個月【含】以上)。
- (三)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勤(國高中檢附)，操行成績證明(大學檢附)
- (四) 低收入戶(中低收入戶)證明或清寒證明(可由里長開具)。
- (五) 學生證或註冊繳費收據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由本所社會課負責收件，並依據申請資格審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頭城鎮惟德斯馨-劉宗信清寒學子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出生年月日	
姓名(簽章)		身分證字號	
住址			電話
現就讀學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年級： _____
前學年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年級： _____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設籍本鎮4個月【含】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或註冊繳費收據影本(需核有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缺勤記錄(含上、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(國高中)或操行成績證明(大學)(均含上、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(請敘明原因)或低收(中低收)證明		
學業平均成績		出缺勤	曠課： 小時 (國、高中填寫) <hr/> 操行： 分 (大學填寫)
審查結果	獎懲紀錄		
備註：			

說明事項：請詳填申請書並依序檢附所需繳交證件後，逕送本所社會課辦理，缺件或逾期恕不再另行通知。